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2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中预计了 2020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赛电子”）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 TAN CHOON LIM（陈春霖）和高大鹏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	市场价格	-	9,000	2,049
合计					9,000	2,04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丙九街以东，警备路以西

(3) 法定代表人：张丕杰

(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7)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03	8,893	0	-107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资企业，公司董事 TAN CHOON LIM(陈春霖)与高大鹏分别担任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充足。。目前对公司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不能履约的可能性较低。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对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诚信、公开、公平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并同意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预计，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与富赛电子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新增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增加与富赛电子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

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